

機械與機電系研究生助學金配發辦法

91 學年度第四次教學委員會 92. 2. 20 通過
92 學年度第十次教學委員會 93. 04. 07 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二次教學委員會 95. 10. 23 修訂通過
96 學年度第五次教學委員會 97. 3. 20 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委員會 100. 10. 5 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10. 25
101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委員會 101. 10. 11 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10. 24
10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10. 29
113 學年度第十二次教學委員會 114. 5. 20 修訂通過
113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5. 28
114 學年度第四次教學委員會 114. 9. 23 修訂通過
11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9. 26

- 一、助學金發放對象以碩一~碩二、博一~博三之全職研究生為原則。
- 二、經費來源：當年度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研究生助學金(PM)項下支付。
- 三、優先配發教學助學金(TA)，餘額再配發研究生助學金(PM)。
- 四、研究生助學金(PM)：
 - 1、為鼓勵本校及其他頂尖大學^{註1}相關科系就讀本系全職博士班(含本系直攻同學)，每學年發放6萬元助學金，為期三年。
 - 2、其餘研究助學金，以博士生發放金額為碩士生5倍，核訂每位研究生之配發金額。
 - 3、按照每位老師招收研究生人數分配，授權指導教授指定支領之學生及金額。各教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供分配方式交由承辦人辦理。
 - 4、以補助研究生學習為目的，直接發放助學金，無需協助系所工作。
- 五、教學助學金(TA)：
 - 1、教學助教需領有本校教學助理資格證書，且選修本系所開設「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安排課程實習，按照實習課程人數，酌發獎勵金。
 - 2、每門實驗課(甲、乙兩班)之助教人選以博士生優先，其次碩士生擔任。教學助教分配10單位，每人發放獎勵金由授課教師依工作量決定。
 - 3、「微機電製程實務」(授課及實驗各半，甲、乙兩班)之教學助教分配6單位。
 - 4、必修課(實驗課及微機電製程實務除外)之教學助教：修課人數70人(含)以上分配1.5單位，修課人數20~69人分配1單位，修課人數15~19人分配0.5單位，修課人數14人(含)以下0單位。
 - 5、大學部選修課之教學助教：修課人數70人(含)以上分配1.5單位，修課人數50~69人分配1單位，修課人數15~49人分配0.5單位，修課人數14人(含)以下0單位。研究所選修課之教學助教，修課人數90人(含)以上分配2單位，修課人數60人(含)以上分配1.5單位，修課人數30人(含)以上分配1單位，修課人數15~29人分配0.5單位，修課人數14人(含)以下0單位。

6、教學助教每單位獎勵金計算方式：依據當年度獲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平分兩學期，再依加退選後之選課人數，統計全系符合核發資格之課程單位數，平均算出。

六、本辦法經系教學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1：頂尖大學之學校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